

法律学 卓 法律人才培养创新班学生 淘汰机制和中期 拔机制实施办法

一、指导思

卓 法律人才培养创新班（以下简称卓 班） 取淘汰机制和中期 拔机制。在培养 程中 用竞争淘汰机制，即修 的学分和成绩绩点等条件未 到 定 求者将 淘汰。 淘汰的学生自愿 择 入法学各专业方向继续修 ，已获得的学分可以 入总学分。

建立 向全校法学专业（专业代码：030101K）学生的中期 拔机制，即全校法学专业学生，根据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表现等条件申 入卓 班，学校根据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组织申 人 行 ，根据综合成绩排名， 拔优秀者编入卓 班序列学习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根据上海政法学 卓 法律人才培养 划实施意 和相关文件，法律学 为保 卓 法律人才培养 划的 利实施，成立法律学 “卓 法律人才培养”工作 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 ： 治勋

成员：杨向东、王康、丁明强、 彩

三、淘汰 出原则和机制

因不 应卓 班教学模式和培养方式的学生，根据卓 班淘汰 出机制 出卓 班的班级序列，可以按照学校相关文件 定 到本

学 其他专业或者其他学 专业 行继续学习，所取得学分给予
定。卓 班在大一、大二学年末所 出的比例为班级人数的 10%、5%
行折算。

根据综合考 的成绩从 到低排列，按照比例综合成绩低的学生
出卓 班。

综合成绩=学年末平均成绩*60%+英 成绩*20%+综合表现*20%

学年末平均成绩（以期末成绩为准）：根据一学年（两个学期）
学生取得的各科平均成绩 行 算，在教务平台中下 。

英 成绩：大一和大二年级均根据一学年（两个学期）英 成绩
的平均值 行 算。

综合表现：结合一学年（两个学期）的综合表现及获奖情况，平
时班级活动出勤率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 和班级活动的情况 行考核，
将最终结果折合成为百分制 行核算。

1. 市级及以上奖 一个 8 分

2. 校级奖 一个 5 分

3. 级奖 一个 3 分

4. 参与献血一次 2 分

各奖 不包括上一学年奖学 。

卓 班 拟定 出的学生可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向“卓 法律人才
培养”工作 导小组 行申 ， 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 行复审，并

将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将复审结果 告学生本人及学生家 。

四、补 拔方式

1. 公开 拔

2. 公平竞争

3. 择优录取

1. 拔对

拔学生从全校同年级法学专业（专业代码：030101K）的学生中行择优 拔。

2. 补 条件

（1）热爱法学专业，并有志成为卓 的法学人才；

（2）学习成绩排名在全年级中占前 10%的学生，且本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3.7 以上（含），大学英语 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（含）。

（3）有 的政治素 、思想 德素 、心理素 ；

（4） 纪守法，自 守学校的各种 章制度，无 纪处分 录；

（5）具有良好的 、文字表 能力和礼仪修养；

（6）具备 强的英 能力（听、 、 、写、 ）水平；

（7）获得相关奖励 书或者职业 格 书、已发表学术 文者优先；

（8） 心健康，能够 应卓 班的学习氛围、管理制度和淘汰出制度。

1. 报名

符合补 对 的学生，可自行到学校网站《卓 法律人才培养创新班学生淘汰暨中期 拔工作的 知》中下 并填写“个人申 书”。

2. 学生 拔

由法律学 “卓 法律人才培养” 导小组对申 行 格审查，按照录取比例 1:5 确定初 名单。

3. 拔方式及录取

按照 拔综合成绩的 低 行录取。

总成绩=学年末平均成绩*60+ 成绩*40%

(1) 年级成绩排名和平均学分绩点。由教务处提供年级成绩排名和平均学分绩点。

(2) 。法律学 组织 。 考察学生学业职业划、法学知 的实 用能力、综合素 (包括 文字表 能力、仪表礼仪、社会实 能力、心理素 、思想 德素 、分析 能力、外 应用能力、创新精神与能力等)等方 的情况。

五、本办法经教务处审核，由法律学 。

法律学

2026 年 4 月 22 日